

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 赛 规 则



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0年修订

目 录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3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10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16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19
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比赛规则.....	2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一）小学生项目

1. 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 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二）中学生项目

1. 数学：包括代数、分析、组合数学、博弈论、几何与拓扑、概率与统计等。
2. 物理与天文学：包括力学、磁学、电磁学、光学、热学、天体物理、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与粒子物理、天文和宇宙学、生物物理、计算物理、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物理仪器等。
3. 化学：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计算化学、环境化学、化学工程等。
4. 动物学：包括动物行为学、生态学、细胞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动物营养和生长、动物生理学、动物分类和进化等。
5. 植物学：包括植物生长和发育、植物生态学、遗传学（育种）、植物病理学、生理学、植物分类和进化、农林科学等。
6. 微生物学：包括应用微生物学、细菌微生物学、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遗传学、病毒学和抗生素等。
7.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包括分析生物化学、医药生物

化学、结构生物化学、细胞和分子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等。

8. 医学与健康学：包括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生理学、疾病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免疫学、营养学、病理生理学、转化医学等。

9. 环境科学与工程：包括大气科学、气候科学、环境对生态系统影响、地球科学、水科学、生物降解、土地开垦、水土保护和改良、水资源管理、污染控制，废物的回收、管理和处置等。

10.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编程、电路、物联网、微控制器、网络与数据通讯、传感器、信号处理、机器人与智能机等。

11. 工程学：包括航天与航空工程、土木工程、汽车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摄影工程、音响工程、制热与制冷工程等。

12. 行为和社会科学：包括发展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等。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者在竞赛申报时为国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项目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参加全省竞赛的项目由市州级竞赛获奖项目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3. 申报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4. 集体项目要求：

（1）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或高中）的学生合作项目。

（2）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中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4)多人集体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个人项目申报。如该项目可以分为数个子项目,某个子项目确系某一申报人独立完成,可以将该项目作为完成人的个人项目申报。

5.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二)不接受的申报

1.项目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

2.涉及有潜在风险的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研究项目。

3.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项目选题和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并提交查新报告。

3.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在1万字以内,附件提交研究报告中的辅助图片,大小不超过5MB,“工程学”等有实物模型的项目需要在附件里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向评委证明和演示其功能和创新点。其他附件材料只填报清单,申报时不需要提交。入围终评的项目,需在终评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申报时清单中列出的附件材料。

4.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出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出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三、表彰和奖励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分等级奖和专项奖。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颁发证书和奖牌，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四、评审

(一) 评审原则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来自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委会，按照“三自”和“三性”原则进行评审。

1. 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 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主要论点的证据和数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
3. 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
4. 创新性：指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工具（设备）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从新的角度或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科学技术课题；提出新的科学技术问题并予以回答或解决。
5. 科学性：指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论证推理符合逻辑等。
6. 实用性：指项目成果预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包括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

小学生项目的评审重点考查项目研究过程中对于探究式学习方法的实践应用。

(二)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核：所有申报项目材料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核，符合规则的项目将获得参加初评的资格。
2. 初评：通过参赛资格审核的项目由评委会组织学科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网络评审。项目初评通过率约为80%。通过初评

的学生项目入围参加终评，评选一、二、三等奖。

3. 终评：

(1) 等级奖评审：大赛组委会选聘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终评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和现场问辩，评选产生大赛各奖项。入围终评项目须由申报者本人参加终评评审活动。如未参加终评的学生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2) 专项奖评审：由设奖单位单独评选或委托大赛评委会评选。专项奖评审原则不得与大赛评审原则相悖。

4. 申报和初评阶段，出现对参赛项目的投诉且经调查属实，或经评审专家调查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问题，取消项目参赛资格。终评阶段，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取消项目参赛资格；项目作者答辩情况或研究项目实际水平不符合获奖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可不授予竞赛奖项。

五、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

1. 参赛学生有义务参加大赛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各项活动。

2. 学生项目按学科进行布展，由组委会提供展示场地、项目展区的展板、展台、电源和基本工具。

3. 每个项目分配的展示空间由项目作者负责设计制作，并负责展示材料的携带、安装布设、保管和维护。有实物的项目，必须将实物作品带到现场展示。

4. 每个项目应制作1块展板（具体尺寸见当年文件）。参展实物高不超过2米，宽不超过1.5米，重量不超过100千克。项目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220伏。

5. 项目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6. 项目布展完毕后需要接受组委会的检查，包括展板、展品、展示内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项目分类

科技辅导员项目按项目类型分为科教制作类、科技教育方案类。

二、申报

(一) 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1. 科技辅导员项目的申报者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

2. 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一名申报者。

3. 每名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参赛项目。

4. 申报者所申报的科教制作类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

5.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需达到70%以上。

6. 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二) 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 项目报告及附件:

科教制作类项目需提交项目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原理、用途、改进点等相关材料和项目实物照片。

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需提交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方案，且该方案需是操作完成或正在进行中。基本要素包括：

- (1) 方案的名称
- (2)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 (3)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 (4) 方案的主体部分，包括：

- a. 活动内容
-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 d. 活动过程和步骤
- e. 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 f.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 g. 效果评价标准与方式
- h. 对青少年的教育作用

3. 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 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三、评审

(一) 评审原则

1. 科教制作类项目评审原则

- (1) 自己选题：制作选题必须为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 (2) 自己设计：实质性的改进部分应由本人设计。
- (3) 自己制作：本人应参与力所能及的全部制作。
- (4) 科学性：该项制作克服了现有成品的某些缺陷或不足，

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5) 先进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的进步。

(6) 实用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制造、成本、使用效果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改进，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

2. 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评审原则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具有可靠性，即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符合科技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律；青少年有较大的动脑思考、动手实践的空间，能启迪青少年主动学习，能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有利于青少年对科学知识的掌握，有利于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思考，有利于青少年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与方法、创新能力的养成。

(3) 创新性：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整个教学或活动的构思新颖、巧妙；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4) 可行性：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不会超越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

(6) 完整性：活动过程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具体，过程连续且有始有终。

(二) 评审程序和办法

1. 资格审查：大赛组委会将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审查合格者将获得初评资格。

2. 初评：大赛组委会按照项目分类分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网络在线评审，选拔约80%的项目入围终评决赛。适当照顾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项目。

3. 终评：科技辅导员项目终评综合成绩由项目评审成绩得

分和项目作者纪律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项目得分占项目总成绩的95%（由评委会评定），纪律得分占项目总成绩的5%（由组委会评定）。获奖等级和名次将根据综合成绩确定。

项目评审包括公开展示、项目问辩等。评审按项目分类（科教制作类、科技教育方案类）分组对项目及作者进行考察和问辩。

参赛作者在终评期间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大赛章程、竞赛规则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应视具体情况核减该项目纪律得分。

入围决赛的项目作者因故未参加终评决赛，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四、表彰和奖励

奖项按项目类别设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是在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评审基础上，针对科技辅导员综合能力的评审。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必须有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参加本次大赛。
2. 申报者必须具有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经历并取得优异成绩、具备一定科学教育和科技活动经验。
3. 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活动有正确的理念和认识。

（二）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1. 项目作者在申报参赛项目的同时，可自愿申请参加“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2. 申报者在申报书中如实填写个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或著作等个人事迹。

3. 申报者所在单位应审核申报书中所填内容，确认选手填写的个人事迹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其参加“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并加盖公章。

4. 申报者须将申报书中所填本人获得过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或著作等个人事迹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带至终评现场。

（三）评选程序

在科技创新竞赛项目评审的基础上，参考科技辅导员的工作业绩、综合问辩、综合知识测试、动手技能测试等进行综合评选。

（四）表彰和奖励

“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1. 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2. 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

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与工程：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二、活动要求

1. 申报的科技实践活动应是青少年以团体（如：小组、班级、社团、研究活动小组、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名义，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

2. 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1）亲历性：学生亲身体验和实践

（2）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3）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4）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 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4. 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三、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均可以团体名义将其参与或组织的科技实践活动申报参赛。参加全国比赛的活动由省级竞赛获奖活动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2. 对于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名义申报的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本校学生总数或本地区学生总数的30%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 活动报告及附件：活动报告字数应在1万字以内，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以文字的形式，将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建议叙述清楚。可附相关图片、学

生活动成果或体会、有关活动成效的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附件大小不超过5MB。

四、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颁发获奖证书。

五、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

2.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促进学生科学素质提高，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 完整性：活动计划和活动报告清晰完整。

（二）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参赛活动可进入评审。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活动进行网络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一、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内容应为少年儿童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未来人类的生产、生活情景。

2. 作品形式：参赛作品的画种、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作品尺寸规格为4开。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凡年龄为5-14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的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均可申报参赛。参赛作品应为个人作者的原创作品。

2. 参加全省比赛的作品由市州级竞赛获奖项目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二）不接受的申报

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等。

（三）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 绘画作品：全省比赛只接收作品的电子副本。文件格式为jpg，分辨率为300dpi。上传作品为作品原图，不能在电子副本上做后期修补。

三、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颁发获奖证书。

四、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想象力：绘画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
2. 科学性：绘画内容的科学依据、逻辑性。
3. 绘画水平：画面设计、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

（二）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作品可进入评审。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作品进行网络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作品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

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比赛规则

科学影像节活动旨在鼓励青少年学习和使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体验和掌握科学探究的方法与过程，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

感、态度、价值观，促进科学影像类科普资源的创作与推广，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

一、申报资格

1. 全国各地(含港、澳、台)小学、初中、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超过3人)。

2. 申报者须遵守活动的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组织委员会安排的各项活动。

3. 申报作品若曾参与其它竞赛活动或在公开媒体平台展播、展示，允许参加本活动，但须在报名表注明。往届影像节作品(或与以往申报作品雷同)不得重复申报，如发现将取消单位和作者的参评资格。

4. 所有申报作品应填写《参评作品著作权声明表》，保证著作权的合法性。

二、申报内容

申报科学影像节的作品分为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和科普动画三个类别。

1. 科学探究纪录片：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具有科学性、专业性和故事性。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不能虚构，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

2. 科学微电影：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具有科学性、娱乐性和故事性。微电影要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注重剧本的创作，使讲述的故事完整、生动，具有较高的观赏性。

3. 科普动画：作者以简约、夸张、幽默的手法，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

三、作品要求

1. 基本原则

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尊重文化传统、公共道德,符合民族政策,内容健康,主题鲜明。

原创性:作品由申报者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

科学性: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

完整性: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阐释科学。

2. 技术要求

时长: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4分钟。

格式: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作品采用MP4格式文件,科普动画作品采用SWF格式文件上传。画面比例为4:3,分辨率为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16:9,分辨率为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2000-2500Kbps之间为宜。每项作品应提供缩略图3张,图像格式为jpg,分辨率为宽640像素,高480像素。作者近期免冠照片1张,图像格式为jpg,分辨率为宽480像素,高640像素,用于网上展示,活动期间证件制作等。

质量:作品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音质清晰。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须加同期字幕,字幕不能出现错别字或字体过大。

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与作者联系上传。

四、申报办法

申报作品均应严格按照网上提交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和提交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之后,由省级管理员对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作品参加网络评审。

五、申报要求

1. 作品按小学组和中学组(含初中和高中)分别申报,跨学段作者合作的作品按高学段对应的组别申报。

2. 每部作品的主创人员不能超过3人, 辅导教师1-2人。

3. 每部作品须有完整的创作脚本, 与影像作品同时提交。

4. 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开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

六、作品评审

(一) 组委会将聘请专业机构专家对作品进行网络评审。

(二) 评价标准(STS)

1. 科学(Science)——科学探究(探究选题与探究过程)。

体现在探究选题的新颖性、探究方法的合理性、探究步骤的完整性、探究结论的创新性。一个完整的科学探究过程应包括观察与提问、猜想与假设、计划与组织、事实与证据、模型与解释、表达与交流等六步骤。

2. 技术(Technology)——多媒体技术(拍摄、剪辑、制作)。

体现在青少年学习和应用多媒体技术进行科学影像作品拍摄、剪辑与制作的各方面技能, 包括拍摄画面是否清晰, 拍摄镜头是否稳定, 以及在剪辑制作过程中, 素材处理是否合适, 配音配乐、字幕特效是否合理等技术。

3. 社会(Society)——人文精神(情感、态度、价值观)。

体现在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 包括尊重事实, 敬畏自然, 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 热爱科学的情感和好奇心, 抓住不放、克服困难、坚持不懈的意志, 合作的意识和乐趣; 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动手实践, 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 了解社会, 尊重劳动, 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七、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在资格审查、初评淘汰 20%。入围作品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50%。获奖者由大赛组委会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